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 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7**月**27**日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425>)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對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請他們協助委任代表。

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此舉可讓不欲親身出席之登記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登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參加投票及於網上作出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

如有需要，登記股東可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
- (2) 通過實時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的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及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請指示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快捷的投票程序。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陳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郭詩雅小姐

鍾明杰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議員，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利蘊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供有關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本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有權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建議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26年7月27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8樓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董事：
 - (a) 郭少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郭羅桂珍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曉峰議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性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股份，惟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股份回購授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根據第5(1)項決議案的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明杰

香港，2026年7月27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7月27日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425>)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有需要，登記股東可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5.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陳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郭詩雅小姐

鍾明杰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議員，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利蘊珍女士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年報內，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http://corp.sasa.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第2項決議案－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25年：1.7港仙)，同時派發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9港仙(2025年：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派發予於2026年9月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少明博士、郭羅桂珍博士、陳偉成先生及陳曉峰議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1996年12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一次獲重選的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

陳偉成先生及陳曉峰議員的持續獨立性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所有建議重選的董事亦已由董事會考慮，兩項事宜均在有效召開的會議上討論。

陳偉成先生於2010年3月11日首次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6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雖然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個別人士的獨立性不能僅以或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釐定。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討論了陳先生的獨立性及應獲重選的所有可考量的因素，尤其是了解到(i)當中並無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ii)陳先生並沒有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

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iii)他經常能夠獨立、客觀和公正地表達自己的觀點，有建設性地挑戰其他董事的意見及在必要時驗證論點；及(iv)他的服務年期亦意味著他對本公司和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有深入的瞭解，這對確立長遠的目標及策略有很大幫助。

董事會同意陳先生沒有因為服務年期而影響其獨立性，更認為他能夠繼續作為董事會成員作出有效貢獻。

陳曉峰議員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將已服務接近7年。

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他遞交關於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陳先生並沒有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建議及推薦以獨立決議案審議各董事之重選。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並且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2,400,000港元。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公平磋商及按公平原則商議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過往協定之審核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調配之專業人員之級別及組合。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致使該估計審核費用屬不公平或不合理。

第5項決議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該

一般性授權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故此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26年7月1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3,103,189,45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620,637,89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回購最多310,318,94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須就該等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出席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委任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或公司代表），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將可投一票。所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擬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位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少明博士，73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行政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他是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上述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佔此兩間公司50%股權)。郭少明博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少明博士自集團創立以來與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共同經營莎莎，並於1997年6月成功將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過去48年，莎莎在郭少明博士的領導下，發展至現時亞洲具領導地位的美粧產品零售集團。郭少明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現任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入境事務主任協會名譽會長、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創會名譽會長、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廣東外商公會榮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及自由黨黨員。郭少明博士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委員(2008–2017年)、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主席(2013年12月–2017年12月)、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成員及小組委員會主席(2016–2019年)。

郭少明博士於2018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於2016年至2022年連續七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小型股組別)，於2015年獲《資本雜誌》選為「資本傑出領袖2014」，於2014年榮獲全球華人協會頒發「全球傑出華人獎」，並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評選入編《亞洲華人領袖名錄》，於2012年獲中國商務部流通產業促進中心及中國美容博覽會組委會頒發「中國化粧品零售業特別貢獻獎」。郭少明博士於2011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1年「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類別」，為200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以及安永企業家獎中

國2006年「零售業企業家獎」得主。郭少明博士於201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銜、於201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郭少明博士熱心公益事務，現為香港公益金第一副會長(2014-2015年、2020-2022年及2023-2026年)、執行委員會主席(2014-2015年、2020-2022年及2023-2026年)、董事會董事(2009-2015年、2016-2022年及2023-2026年)及名譽副會長(2015年起)。郭少明博士亦是小母牛香港籌款委員會委員(2009年起)、羣力資源中心委員(2009年起)、香港愛滋病基金會董事局委員(2006年起)及中國愛滋病防治行動香港委員會榮譽顧問及委員(2006年起)。郭少明博士亦曾任香港九龍慈善基金會第二及第三屆董事局常務副主席(2014-2020年)。

除上述者外，郭少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少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郭少明博士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已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少明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少明博士為郭羅桂珍博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丈夫、陳郭詩慧女士、郭詩雅小姐(兩位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郭浩泉先生(本公司的業務拓展總監)之父親。除上述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948,734,297股股份。該1,948,734,297股股份中，其中1,506,926,594股股份乃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40,407,703股股份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及1,400,000股股份則由萬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Green Ravine Limited及萬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郭少明博士及其妻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少明博士及其妻子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少明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少明博士及本公司前董事鄭細奇先生刊發公開譴責聲明，批評郭少明博士與鄭先生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少明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羅桂珍博士，72歲，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她是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上述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郭羅桂珍博士及郭少明博士各佔此兩間公司50%股權)。郭羅桂珍博士亦同時擔任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羅桂珍博士累積逾40年營銷及推廣化粧品的經驗。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年化粧品零售經驗，郭羅桂珍博士首創開放式美容產品陳列概念，為顧客締造更寫意的購物體驗。郭羅桂珍博士領導集團的市場推廣、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郭羅桂珍博士於2020年榮獲《福布斯亞洲》選入「亞洲慈善英雄榜」，2019年獲港安醫院慈善基金頒發「Women of Hope 2019企業家」大獎，並於2017年分別榮獲《香港商報》頒發「卓越商界女領袖獎」、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亞洲傑出女領袖獎」及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亞洲社會關愛領袖獎」，於2016年獲《旭茉JESSICA雜誌》頒發「成功女性大獎」，於2013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之「2013年度企業家獎」，於2012年獲國際斯佳美容協會－聖迪斯哥中國分會頒授「2012/13年度香港美容業傑出貢獻獎」，於2008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頒發「傑出女企業家大獎」，並於2005年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郭羅桂珍博士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

郭羅桂珍博士積極參與商會及公益事務，現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榮譽會長(2009年起)、「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委員會」主席(2013年起)、保良局顧問(2017年4月－2018年3月、2023年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2028年12月)、香港女童軍總會副會長(2012年起)、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諮委(2015年起)及名譽會長(2005年起)，以及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2004年起)。郭羅桂珍博士曾任保良局主席(2016年4月–2017年3月)、保良局副主席(2012年4月–2016年3月)、保良局總理(2006-2012年)，展開與莎莎合作的「為你締造美麗人生」計劃(2008及2009年)及「莎莎要你終身美麗」慈善計劃(2018-2019年)。她亦曾任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2015-2018年)、香港明愛籌款委員會贊助人(2006-2020年)及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名譽會長(2023-2025年)。

除上述者外，郭羅桂珍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羅桂珍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郭羅桂珍博士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已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羅桂珍博士之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羅桂珍博士為郭少明博士(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妻子、陳郭詩慧女士及郭詩雅小姐(兩位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郭浩泉先生(本公司的業務拓展總監)之母親。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羅桂珍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家族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948,734,297股股份。該1,948,734,297股股份中，其中1,506,926,594股股份乃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40,407,703股股份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及1,400,000股股份則由萬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Green Ravine Limited及萬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郭羅桂珍博士及其夫郭少明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羅桂珍博士及其丈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羅桂珍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羅桂珍博士與兩名本公司前董事陳肇藩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刊發公開聲明，批評郭羅桂珍博士與陳先生及湯先生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羅桂珍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偉成先生

陳先生，70歲，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和商業管理顧問的專業人員。陳先生現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所有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及營運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23年2月1日辭任ReneSola Ltd(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曾出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7天連鎖酒店集團(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證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私有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

陳先生擁有超過45年財務、營運及業務戰略和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陳先生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及北韓等地區的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三年任期將於2028年8月25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於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2020年4月13日歸屬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他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曉峰議員，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先生，52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於1997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和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學位，自1999年5月起在香港擔任律師。他還在以下司法管轄區被錄入律師名單(但現在不執業)：澳洲首都直轄區(1997年6月)，澳洲維多利亞州(2000年10月)和英格蘭和威爾士(2007年10月)。陳先生於2023年9月22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他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

陳先生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現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

已辭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生效日期為2025年4月1日；及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1日(所有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為第十三屆(2019年4月－2023年3月)及第十四屆(2023年3月－202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自2026年1月起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他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多個上訴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擔任審裁員或委員，當中包括：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2023年5月－2027年6月)、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2024年5月－2028年4月)、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2023年4月－2027年3月)、律政司成立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成員(2024年10月－2027年10月)、「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暨「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2017年6月－2023年6月)及主席(2023年6月－現在)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2028年3月)。

陳先生現為負責管理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主任(2022年5月起)、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2025年7月起)、香港律師會創新科技委員會副主席、扶康會董事局副主席(2024年10月－2026年10月)及委員(2018年11月起)、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2022年6月起)、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主席(2024年5月起)、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24年4月－2028年3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24年4月－2028年3月)及知識轉移委員會主席(2024年4月－2028年3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2022年9月－2028年9月)、香港理工大學科技轉移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名譽法律顧問及事務上訴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董事及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理事會成員(2022年1月起)。

陳先生亦於一些慈善及貿易團體擔任榮譽法律顧問，當中包括：香港互動市務商會、香

港創意產業協會、電子學習聯盟、香港跨境電子商貿總會、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及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

陳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理事(2014年12月–2019年5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年10月–2017年10月)、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2013年10月–2019年10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2010年9月–2016年9月)、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2012年12月–2020年12月)、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實任成員(2018年2月–2024年2月)、香港科技大學知識轉移委員會主席及校董會成員(2016年4月–2022年3月)、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主席(2018年6月–2020年5月)及副主席(2020年5月–2022年6月)、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2018年9月–2022年8月)、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2023年3月–2025年3月)及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三年任期將於2026年8月26日屆滿，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給予陳先生續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由2026年8月27日開始，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已接受有關安排。陳先生於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已載列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註：「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事宜。本附錄所提及的「股份」是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1. 有關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回購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而回購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回購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回購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3,189,45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3,103,189,45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10,318,94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集團資本管理需要，於相關回購之時候註銷其回購之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989,462,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3%（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

6.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按照

所提呈的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及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7.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67	0.54
8月	0.64	0.59
9月	0.66	0.60
10月	0.67	0.60
11月	0.65	0.60
12月	0.63	0.58
2026年		
1月	0.60	0.57
2月	0.62	0.58
3月	0.77	0.60
4月	0.99	0.73
5月	1.00	0.82
6月	0.94	0.79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7	0.88